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对照表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有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予以修订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修订处用加粗表示）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条 本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三条 本委员会至少应由 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八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	第八条 本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 提交董事会审议 ： （一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； （二）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； （三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；

修改前	修改后
	<p>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</p> <p>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	<p>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每季度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

注: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,序号相应顺延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